

目 录

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	1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竞买须知.....	5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12
采砂权出让竞买申请书 (样本).....	13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竞买登记表 (样本).....	14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竞买协议 (样本).....	15
采砂权竞买承诺书 (样本).....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样本).....	18
授权委托书 (样本).....	19
采砂权出让竞买人资格审查表 (样本).....	20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样本).....	21
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样本).....	22
采砂权出让合同 (样本).....	24
标的照片.....	28

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 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

为有效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切实规范河道采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及《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水务局决定委托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出让陇西县两处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现公告如下：

一、砂场出让基本情况

序号	采砂点名称	可开采面积 (m ²)	可开采深度 (m)	矿种	年度控制开采量 (m ³)	可开采毛砂量 (m ³)	出让年限 (年)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鱼家峡首阳镇峡沟桥建筑用砂采砂权	11250.00	1.50	普通建筑用砂	8000.00	16000.00	2	4.81	2
2	菜子镇西河雪山村建筑用砂采砂权	24000.00	1.50	普通建筑用砂	8800.00	36000.00	2	4.68	2

注：上表中数据仅供参考。

二、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 1、有合法资格且在陇西县注册具有采砂经营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
- 2、企业遵守有关河道采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 3、使用的采砂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指定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 4、采砂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机械设备操作资格，其证书齐全；

5、具有缴纳竞买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采砂权价款等有关费用和矿产资源有序规范开发利用的能力；

6、竞买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活动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注：竞买人报名资料由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预审，陇西县水务局最终审核确认；

三、预展时间及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系我公司进行标的现场踏勘。

四、报名方式：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4月1日持《采砂权出让竞买申请书》，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向我公司提出竞买申请，符合竞买条件并按时按规定一次性缴清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4月1日17时（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五、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1.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统计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并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六、出让方式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采用拍卖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拍卖时间及地点

- 1、拍卖时间：2021年4月2日15时；
- 2、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八、出让文件的获取

有意竞买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系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领取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参与竞买的企业须前往砂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砂场实际情况，采砂权竞得人应提前就砂场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砂场环境及河道采砂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开采砂场采砂权出让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2、本采砂权有效期结束后不予延续或采砂权人提出注销申请，采砂权人应自行拆除砂场资产，做好采砂区域环境恢复治理，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3、矿业（砂场）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

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竞买人竞得后,不按照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出让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恶意竞争、恶意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先生 13639346261

孙女士 15730970028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邓家花园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须知

为有效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切实规范河道采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及《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水务局决定委托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对位于陇西县的两处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河道采砂许可权进行拍卖出让。

一、本次采砂权拍卖出让的出让人为陇西县水务局，交易机构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人为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二、本次采砂权拍卖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以及“有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三、出让采砂权的基本情况详见《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

四、竞买人需按照 5000 元/处矿点向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拍卖成交后，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作拍卖佣金，其他未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出让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名称：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0827 1012 2000 0428 12

开户行：永登农村信用联社南昌路分社

五、出让方式

本次出让采用拍卖的方式，竞买人数须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采砂权拍卖出让的程序

（一）竞买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拍卖会现场换取号牌进场。

（二）拍卖会程序

1、拍卖师、工作人员就位；

2、拍卖师宣布拍卖会开始，并当场点算竞买人，确认有3名以上有效竞买人方可开始拍卖；

3、拍卖师宣读《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等关于采砂权拍卖的有关事项；

4、出让人现场将密封底价单递交拍卖师，并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启封；

5、拍卖师宣布起始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

6、拍卖师报出起拍价；

7、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8、拍卖师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9、拍卖师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拍卖师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10、拍卖师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严肃谨慎地作出竞买行为，一经应价不可撤回，否则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竞买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与出让人及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五）拍卖不成交的，拟拍卖的采砂权由出让人收回，根据情况另行出让。

七、出让成交

（一）出让成交后，河道采砂权竞得人会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一部分出让价款，剩余出让价款和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根据《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收取）一次性缴清汇到指定的财政专户，凭缴款票据按照定西市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流程图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会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拍卖佣金，拍卖佣金的收取比例为拍卖总成交额的5%。未成功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出让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二）采砂权竞得人缴清出让价款和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后，由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临时用地批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砂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砂场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需要编制的报告及评审工作，将以上手续提交陇西县水务局，以上各方案编制和评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竞得人承担。

（三）竞得人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建设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并与河道所在地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砂场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砂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进一步做好砂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前期协调工作。

（四）本次出让成交价仅为该采砂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价值。竞得人在生产运营前必须办理环保、安监、水务等部门的许可手续，涉及砂场周边环境包括村庄、道路、饮水管道、山林、农田、草地的社会风险和矛盾纠纷等事项的处理由竞得人自行解决，竞得人如遇政

府项目建设，必须无条件退出。

（五）竞得人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必须办理河道洗砂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管理费。

（六）出让结果公示。采砂权拍卖活动结束后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采砂权出让结果。

八、在河道内采砂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深度、时限、作业方式和废料处理方案进行采砂，不得擅自扩大采砂范围和采砂深度，不得变更采砂地点。

（二）采砂活动不得影响河岸、堤防安全，不得影响跨河公路、过水路面等公共设施，不得破坏耕地、农田保护区、林地和生态环境。

（三）采砂现场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四）随采随运，不得随意在开采现场堆积砂石或废弃物。

（五）不得在河道内乱搭乱建、修筑阻水道路和其他阻水设施。

（六）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

（七）采砂企业应遵循“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回填砂坑、平整河道、恢复河道生态环境。

（八）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统一管理，当河道采砂与防洪安全和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部门和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还须按成交价的 20%向陇西县水务局支付违约金。陇西县水务局另行出让该采砂权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

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补足，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 （一）竞买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 （二）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三）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砂权出让合同》或签订后拒绝履行的；
- （四）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砂场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砂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的；
- （五）竞得人未按规定支付采砂权成交价款及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的；
- （六）竞得人未按约定支付采砂权拍卖佣金的；
- （七）竞得人提供假伪证或文件或隐瞒事实，造假欺诈的；
- （八）竞得人与其他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竞得人私下接触拍卖工作人员，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 （十）竞得人阻碍拍卖师正常的出让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的。

九、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陇西县水务局或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所出让的采砂点。申请一经受理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矿业（砂场）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社会不稳定等风险，竞买人在竞买之前应当预见到一定的风险，在竞买后自行承担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三）此次出让成交价仅为采砂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价值，涉

及矿区周边环境及包括村庄、道路、山林、农田等事项处理，竞得人须自行解决。

（四）出让成交后，开工前涉及水务、国土、安监、环保、发改、乡镇等有关事项，由竞得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五）本次采砂权《出让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实际可能有一定出入，竞买人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文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经竞得，竞得人不得以《陇西县水务局砂石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拒等与相关资料不符为由向出让人、拍卖人等相关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六）本次出让文件对出让采砂权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出让采砂权的承诺和担保；出让人、交易机构和拍卖人对本次出让采砂权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或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有关出让采砂权的实际状况，并到现场实地查勘出让采砂权现状，核实相关数据，同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七）如果竞价每超过起始价 5 倍后，出让人或拍卖人有权暂停出让，待竞买人补足规定数额保证金后继续出让（可以银行出具的现金履约保函视为支付保证金，请各位竞买人视情况提前准备），如未能按照要求补缴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视同自行放弃竞买资格。

（八）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参与竞拍的企业须前往砂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砂场实际情况，采砂权竞得人应提前就砂场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

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砂场环境及河道采砂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开采砂场采砂权拍卖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九）本采砂权有效期到期后不予延续或采砂权人提出注销申请的，采砂权人应自行拆除矿区资产，做好采砂区域环境恢复治理，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十）矿业（砂场）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竞买人竞得后，未按照《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陇西县水务局和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对本《竞买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矿业权交易规则》办理。

十二、本次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他相关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文件、数据、照片等仅供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起拍价、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告知。拍卖师也可视拍卖具体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和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可自主报价，但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的自主报价需得到拍卖师的认可方为有效。

五、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活动结束后，买受人须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竞买人不遵守本《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七、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采砂权出让竞买申请书 (样本)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及《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陇西县水务局《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条款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 2021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 _____ 元）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 _____ 元）。若能竞得该采砂权，我方保证按照采砂权《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采砂权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支付出让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交易服务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

附：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4、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5、竞买承诺书。

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登记表 (样本)

拍卖会名称	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会	拍卖会时间	2021年4月2日 (星期五) 15时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意向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佣金比例	为拍卖成交价款的 5% (竞买人签章)		
<p>竞买人声明：本人（我单位）通过对本次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及拍卖标的简介等资料的仔细阅读以及对拍卖标的的实物查看和现场踏勘，对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标的瑕疵、拍卖资料和拍卖佣金约定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且无任何疑义。现本人（我单位）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登记参加竞买，并为本人（我单位）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买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协议 (样本)

拍卖人 (甲方):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 (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陇西县河道采砂权出让会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申请参加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会,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拍卖前乙方已经实地踏勘标的,并承诺在现状的情况下参与竞买。

三、乙方领取竞买号牌后,应妥善保管,并在拍卖竞价过程中谨慎使用。乙方须对本人、授权的代理人及其他持举该号牌的任何竞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认可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买受人须与甲方、出让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签署之后,双方必须按照该确认书条款严格执行,不得反悔;如有违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法律责任。

五、出让成交后,河道采砂权竞得人会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和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根据《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收取)一次性缴清汇到指定的财政专户,凭缴款票据按照定西市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流程图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会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拍卖佣金,拍卖佣金的收取比例为拍卖总成交额的5%。未成功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出让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全

额无息退还。在未结清上述款项前，无权要求委托人签订《采砂权出让合同》并移交标的，证照手续办理、采砂注意事项以及竞得人采砂权事宜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等以《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双方经协商同意，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纠纷不能自行和解的，双方均有权提起诉讼或仲裁；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拍卖佣金（委托人佣金加买受人佣金）及其他费用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每件（宗）诉讼、仲裁所发生的代理人薪酬、误工费、差旅费等项固定额度的损失。

七、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竞买协议》、《标的现场踏勘声明》为拍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砂权竞买承诺书 (样本)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你单位《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及《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对《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均无异议，现已缴纳了竞买保证金，自愿参与竞买，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方对参与竞买的采砂权所在矿区情况已充分了解，对投资的回报和风险已有足够认识；对申请新立采矿权的相关规定已清楚。

2、我方接受陇西县水务局拍卖出让文件中《拍卖成交确认书》、《采砂权出让合同》的内容，在成为竞得人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我方不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视为我方自动放弃竞得人资格，已缴的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我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愿为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4、我方对出让活动中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样本)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公司）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样本)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同志，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全权办理_____竞买活动。我单位（公司）对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的签名及活动负全部责任。授权有效期限：本竞买活动开始到结束，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文件不会应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采砂权出让竞买人资格审查表 (样本)

填表时间：

竞买采砂权名称		编号	
申请人（单位）		类别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审查内容	1、有合法资格且在陇西县注册具有采砂经营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存在过未取得采砂权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采砂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采砂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机械设备操作资格，其证书齐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7、需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请发放竞买人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通知其参加竞买活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2021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水务局、拍卖人各执一份。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样本)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 2021 年 4 月 2 日举办的《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 2021 年 3 月 ___ 日对该拍卖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已对标的种类、性质、位置、可开采量、面积等已有全面清晰的了解。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次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通 讯 地 址 : _____

声 明 时 间 : _____

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

拍卖成交确认书 (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水务局于2021年4月2日15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进行拍卖，现拍卖已结束，陇西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出让人”）与_____（以下简称“竞得人”）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一、成交标的：_____

成交价（小写）：_____

成交价（大写）：_____

二、竞得人认真阅读了《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及《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两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对出让采砂权的有关要求已清楚了解，接受出让文件中《采砂权出让合同》的内容，向拍卖人和出让人提交了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及竞买承诺书，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

三、出让成交后，出让人、拍卖人、交易机构和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得人还须与出让人签订《矿山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四、出让成交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一部分出让价款，竞得人须于出让成交后3日内付清剩余成交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拍卖佣金。

五、竞得人不在规定的时间签订《采砂权出让合同》及不按规定

时间缴纳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的，以及有出让文件中违约行为的均被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竞得人必须按成交价的 2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标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六、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砂权出让合同》中另作约定。

七、本确认书一式肆份，自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出让人、拍卖人、竞得人、交易机构各执壹份。

出让人(章): 陇西县水务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交易机构 (章):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竞得人 (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拍卖人 (章):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师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签订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砂权出让合同 (样本)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陇西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事项为：甲方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将_____（以下简称“采砂权”）出让给乙方的有关事宜。

第三条 甲方所出让的采砂权位于_____，矿区面积_____平方米，所出让采砂权矿区范围由下表所列的个坐标点圈定：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		

第四条 陇西县_____采砂权出让期限为____年。采砂许可证由陇西县水务局颁发，具体起止日期以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为准；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根据采砂权出让期限，到期依法申请延续。

第五条 采砂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 ¥：_____元），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 ¥：_____元）。乙方须在出让成交后 3 日内付清。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付清成交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备齐《国有土地临时用地批复》、《矿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区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新立采砂权所需资料后，向乙方办理采砂许可证。

第八条 乙方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无偿收回该采砂权，乙方已支付的采砂权出让价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乙方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注销或吊销的；

（三）采砂权出让合同终止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理由。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付出让价款的，从滞纳之日起甲方按日加收延迟支付款项2%的滞纳金，逾期30日仍未缴付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收回采砂权，前期缴纳的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三）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义务后，发证机关未按相关规定颁发采矿权许可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采砂权出让价款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采砂权出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国家、省的政策调整造成不能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二)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 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原因及变更后有关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竞得人(章):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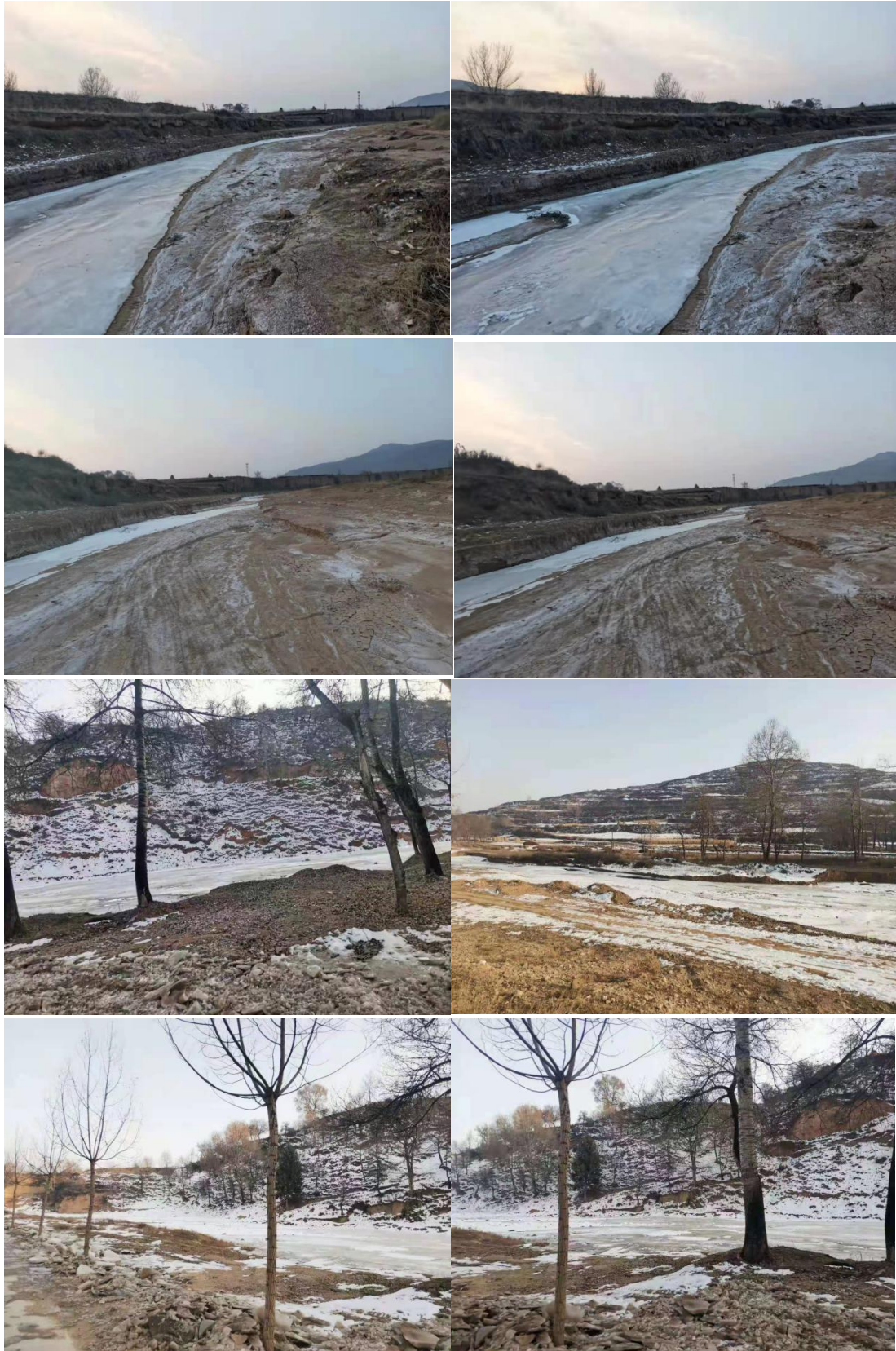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标的照片





以上照片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